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4月16日发出补充通知，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调整。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名优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且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4]65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37,320.89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82,293,353.53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82,293,353.53元的10%提取8,229,335.35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62,776,516.88元，本年度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036,840,535.06元。

公司2023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2,963,433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6,074,085.8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990,766,449.2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6,074,085.8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61%；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至2023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37,163,224.73元（含税），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0.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谢名优先生、黄晓佳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于2023年度任职期间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2023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提请董事会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其继续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6.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80万元（含税）。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并对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从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方面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相应评估，认为其在2023年度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要求，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以合规性作为工作重心，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和义务，并持续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及实施效果，有效推动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整体优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以合规性作为工作重心，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和义务，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与专业知识经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亦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1、鉴于公司及汕头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科技”）、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奇诺”）、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新材料”）自身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作为母公司担负集团资金统筹、增信子公司职能（子公司同行授信将占用母公司授信额度），且公司及东峰科技、鑫瑞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融资授信额度期限均将于2024年6月底到期届满。

提请同意公司及东峰科技、鑫瑞科技、鑫瑞奇诺、鑫瑞新材料五家公司合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各人民币8亿元、4.5亿元、4亿元、3.5亿元及4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并购借款及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上述五家公司管理层与上述五家银行在各自融资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深圳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5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深圳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湖南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10亿元，并由湖南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湖南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盐城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10亿元，并由盐城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盐城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千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3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贵州千叶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4.5亿元，并由重庆首键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重庆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7、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常州华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4.5亿元，并由常州华健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常州华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8、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福鑫华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2亿元，并由福鑫华康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福鑫华康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9、公司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因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陆良福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并由陆良福牌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陆良福牌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新增了新能源新型材料及I类医药包装两大业务板块，且新建房屋及建筑物建设标准较高、机器设备细分类别日趋复杂。2023年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了全面复核，发现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钢混结构与钢结构，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预计可长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购置的进口设备技术更为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实际使用年限均超过了原估计使用年限且仍运行良好，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公司目前执行的预计使用年限与其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不匹配，公司如按之前的预计使用年限，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也不能适应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资产情况，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经评估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实际使用年限，公司决定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类别进行进一步细化分类，以客观公允反映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公司拟细化分类的固定资产范围为：（1）房屋建筑物类：将进一步细分为砖混结构房屋建筑物、钢混结构房屋建筑物、钢结构房屋建筑物；（2）机器设备类：将进一步细分为工具器具设备、国产设备、进口设备。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内容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0–40年	对钢混结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从预计20年变更为30年；对钢结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从预计20年变更为40年；其他均保持不变
机器设备	5–10年	5–15年	对进口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从预计10年变更为15年；其他均保持不变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财务部门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进行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2,930.70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2,930.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约2,419.28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根据勤勉尽职的原则，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仅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任期内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提请确认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为：

非独立董事黄晓佳先生2023年度在全资子公司领取职务薪酬人民币197.56万元（含税），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谢名优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2023年度在公司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薪酬（具体薪酬方案详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谢名优先生、黄晓佳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薪酬与考委员会委员王培玉先生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仅根据实际任职情况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遵循了勤勉尽职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每年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人民币8万元（不含税），并按照独立董事实际任职期间予以发放。

提请确认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为：

根据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的实际任职期间，分别向在任独立董事刘伟先生、王海燕先生、林长鸿先生发放津贴人民币1.19万元（含税）、6.04万元（含税）、6.04万元（含税），并向已离任独立董事李哲先生、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发放津贴人民币9.52万元（含税）、3.10万元（含税）、3.1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海燕先生、林长鸿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因薪酬与考委员会委员王海燕先生、林长鸿先生需回避表决，导致回避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足最低法定人数要求，因此直接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除基本薪酬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年考核确定。

根据勤勉尽职与绩效考核原则，提请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为：

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6.16万元（含税），确定其绩效薪酬为人民币63.05万元（含税），合计薪酬为人民币119.21万元（含税）；

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76万元（含税），确定其绩效薪酬为人民币53.55万元（含税），合计薪酬为人民币104.31万元（含税）；

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秋天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45.36万元（含税），确定其绩效薪酬为人民币54.89万元（含税），合计薪酬为人民币100.25万元（含税）；

集团副总裁张凯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45.36万元（含税），确定其绩效薪酬为人民币43.86万元（含税），合计薪酬为人民币89.22万元（含税）；

原集团副总裁谢名优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32.40万元（含税），确定其绩效薪酬为人民币38.61万元（含税），合计薪酬为人民币71.01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谢名优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薪酬与考委员会委员王培玉先生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向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上述薪酬方案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任职期间及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符合勤勉尽职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升管理层的工作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议案十七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和申请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和申请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已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公司股权或者向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7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下列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下列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8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9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0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六）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11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九）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13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对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有事先认可权；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15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6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17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8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实际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实际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0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2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一）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三）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 （四）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一）至（四）项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一）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1、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合伙人数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49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34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187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3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家；其中3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已审数）：7,886.61万元；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已审数）：1,605.94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苏亚金诚2023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1年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涉及人员4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阚宝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6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3月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11月至今在苏亚金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2021年至今）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天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7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2021年至今）未签署过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2021年至今）复核上市公司15家、IPO公司2家、挂牌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2021年至今）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6.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80万元（含税），费用系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

公司2022年度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1.34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含税）。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并对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